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验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3 号 4 幢第四层自编 2 号，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生产，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7.439″，东经 113° 9′ 10.852″。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建筑面积为 2060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0%。本项目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	包装规格	用途
1	锡丝	吨/年	0.14	0.14	固态	0.7kg/卷	焊线
2	铜丝	万米/年	100	100	固态	/	灯带导线
3	PVC 塑料粒（新	吨/年	90	90	固态	25kg/袋	挤出 PVC 灯带
4	混炼胶（新料）	吨/年	60	60	固态	20kg/袋	挤出硅胶灯带
5	硫化剂	吨/年	0.5	0.5	固态	11kg/罐	硅胶硫化
6	贴片 LED 灯板	万米/年	150	150	固态	/	灯带原料
7	色母粒（新料）	吨/年	0.06	0.06	固态	20kg/袋	调色
8	润滑油	吨/年	0.1	0.1	液体	25L/桶	设备保养
9	电能	万度/年	50	50	市政供给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均为新料，项目不回收废旧塑料也不使用再生塑料。							

谭锡松 陈明利 人盛欢 伍健星

表 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接线单元	电烙铁		/	个	11	11	焊线、接板
2		灯条接板机		/	台	2	2	
3	PVC 挤出单元	PVC 挤出线		/	条	2	2	挤出 PVC 包
		总共包含	放线架	/	个	2	2	放线
			PVC 挤出机(主机和辅机)	/	套	2	2	挤出
			冷却水槽	7.8×0.14×0.20m	个	2	2	冷却
			储水桶	1.25×0.86×0.59m	个	2	2	
4	硅胶挤出单元	开炼机		/	台	1	1	炼胶
5		冷水机		2m³/h	台	1	1	冷却
6		硅胶挤出线		/	条	1	1	挤出硅胶
7		总共包含	硅胶挤出（主机和辅机）	/	套	1	1	挤出硅胶
8			烤箱	20×0.54×0.46m	台	1	1	烘烤硫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184 号）。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53U8FC8U001W。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2月2日筹备安装，于2025年3月21日安装完成，2025年4月10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5年4月20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5年4月25日本项目安装竣工。2025年5月份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4 日、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谭锡玲 陈成凤 卢盛欢 伍健星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 ， BOD_5 ，pH 值、氨氮、悬浮物。

(2) 冷却废水

本项目 PVC 挤出工序利用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为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只直接接触 PVC 灯带，整体较为清静，且冷却水无水质要求，可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水的蒸发作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炼胶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 PVC 热熔挤出废气，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焊锡废气。

(1) PVC 热熔挤出废气

本项目 PVC 热熔挤出过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乙烯和氯化氢。在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挡板，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为 24m，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

(2) 硅胶开炼、挤出、硫化废气

本项目硅胶在开炼、挤出、硫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开炼机上方、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档，产生的废

谭锡玲

陈成同

卜盛欢

伍健星

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PVC热熔挤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为24m，风机额定风量为15000m³/h。

（3）焊锡废气

本项目焊线工序使用无铅锡丝，焊锡过程中产生少量锡焊废气，锡焊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PVC挤出线、硅胶挤出线、开炼机、冷水机、灯条接板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并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及次品。废包装袋和边角料及次品分别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一般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设置车间的西北面，硅胶灯带挤出线旁边，总面积约2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5年7月25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7-306）。2024年10月18日与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般低值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转移服务协议》（协议第[202410-10-17]号）。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4日、5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PVC灯带100万米、硅胶灯带50万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0405）。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6%。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谭德松 廖志华 卜盛欢 任健星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7.32%-89.41%。

（三）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中的 PVC 挤出、硅胶开炼、挤出、烘烤硫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0 \text{ mg/m}^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

谭锡伦

张树明

人盛又欢

伍健星

门统一处理。

(5) 根据《关于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28$ 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 \leq 0.015339$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6) 本项目硅胶用量为 60t/a，其中开炼工序需要进行反复挤压炼胶，每批次胶料反复开炼挤压次数 40 次以上，年工作 230 天，每天 8 小时。根据以上检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 ρ 基为 $3.33 \text{ mg/m}^3 < 10 \text{ mg/m}^3$ 。DA001 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4]184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F0405），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100 万米、硅胶灯带 50 万米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一、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谭德松

郭树成

卢盛欢 伍健星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卜盛欢	总经理	卜盛欢	186 167
建设单位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郭志同	法人	郭志同	1868 2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德松	技术员	谭德松	1367
检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伍健星	技术员	伍健星	1526

江门市旗航灯饰有限公司

2025-8-19